

##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柴宝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董俊生、刘凤兰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拥有的机械设备进行抵押。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5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按照《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应回避表决：

-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
- (2) 柴宝成（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
- (3) 柴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217.5 万股）
- (4) 柴宝奎（持有公司股份 142.5 万股）
- (5) 董俊生（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6 万股。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进行担保；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路支行续开 2000 万元承兑汇票，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提供担保，张玉敏为共同还款人。

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续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董俊生、刘凤兰提供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60,00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下列 5 名股东因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按照《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应回避表决：

-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00 万股）
- (2) 柴宝成（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
- (3) 柴宝祥（持有公司股份 217.5 万股）
- (4) 柴宝奎（持有公司股份 142.5 万股）
- (5) 董俊生（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为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26 万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